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
- (3)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於適當時間另行公告。

董事會特此確認，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其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以有關資料可供者為限)刊發其業績公告。董事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現階段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原因為有關賬目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該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投資者及股東造成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預期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的寄發可能會有所延遲。倘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的情況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告。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供刊發，擬舉行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其中包括)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舉行。

可能暫停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的買賣，而有關暫停買賣將通常會持續，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倘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該限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其他事項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刊發的任何最新進展，以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